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广东证监〔2014〕4号）的要求，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要求的承诺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：

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向施耐德电气东南亚（总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耐德东南亚”）购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设备”）10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，施耐德东南亚就顺特设备业绩补偿向顺特电气作出了承诺（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13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